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賴德俊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魏志勳

鄭文安

陳素霞

呂汶儒

鄭嫻資

李源程

陳怡秀

黃國清

王語莉

朱梓鈴

張家瑗

0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389  
02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院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5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0月9日止。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09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0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2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3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14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15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6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  
17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91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18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19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20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陳忠榮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林美萍